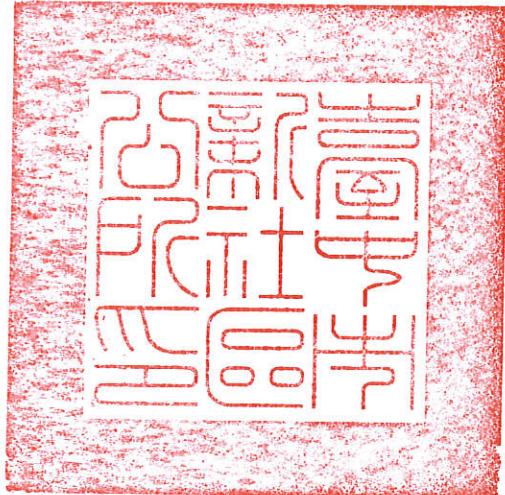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區社字第111000519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居民林茂盛先生於111年3月30日病逝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無法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林茂盛先生(男，民國26年6月29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L10168****，設籍臺中市新社區新社里興安路31巷41之1號)，大體現安置於本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東海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林淑惠